



中汇观点

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问题——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能否在企业所得税

对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会按照出售或者转移金融工具的价格重新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前段时间，我们在为客户进行纳税情况健康检查时，发现公司在填报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时，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正数）填报在“免税收入”一行。但是按照填表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并不属于税收规定的免税收入范围，该填报方式存在一定的税收风险。

对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调整一般是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做纳税调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表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第 7 行（六）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填报。但该事项是否在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也可进行调整呢？

对于企业而言，在年度汇算清缴前账面确认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季度所得税申报时需先预缴企业所得税，会造成税款资金被提前占用的问题，待汇算清缴纳税调整后企业再行申请退税。故有些企业会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正数）填报在申报表第 7 行“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或按照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金额直接修改利润总额数据，相应减轻公司纳税负担。

一、现行政策规定

（一）会计核算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1）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企业已按照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按照本准则第六十八条规定，该负债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是一项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且企业根据本准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其减值利得或损失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税法上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前款所称历史成本，是指企业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二、各地税务局的口径

我们在网上可查询到部分省市关于这个问题的解答：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例如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否计入预缴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回复中认为：“企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需要计入企业收入总额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其未提及如何在预缴申报表填报。

而像陕西省，12366 纳税服务中心 2021 年答复：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在核算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投资性房地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汇算清缴时可以通过 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进行纳税调整，季度申报时不需要调整。

河南省在“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如何申报企业所得税季度报表”回复中认为：在税收上规定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公允价值的变动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在实际处置或结算时，处置取得的价款扣除其历史成本后的差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在核算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投资性房地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进行纳税调整。所以，预缴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应当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汇算清缴时进行纳税调整，预缴时不进行调整。分期预缴时，对纳税人应清算形成的多缴税款，汇算清缴后可办理退抵税费业务。

三、处理方式的探讨

各地税务机关的回复口径不一，也有税务机关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预缴申报表中没有可填报的地方，故不需要在预缴时调整。我们关注到在预缴申报表第 16 行“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按照不同预缴方式，分情况填报：预缴方式为“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及“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纳税人，根据本表相关行次计算填报。第 16 行=第 12-13-14-15 行，当第 12-13-14-15 行 <0 时，本行填 0。预缴方式为“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本行填报本期应纳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假设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可以作为调整事项在预缴申报时予以调整，对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正数的情况下，企业尚可以填入“免税、减计收入优惠事项”，但对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负数的情况下，其实是无处可以填报的，但企业如果不同季度按照不同的方式申报也不合理。因此我们认为如果企业无法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事项与税务局达成一致意见，在预缴申报时应不做调整，以降低税务风险。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经理 黄丹吉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土地使用税和土地使用费土地增值税税前扣除探析

深圳某房地产客户开发的项目在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时，税务机关在审核过程中提出该公司计入“开发成本-土地成本”里的土地使用税和土地使用费需进行调减，即不能于土地增值税税前据实扣除，于是客户提出疑问：土地使用税和土地使用费土地增值税税前如何进行扣除？本文将针对此问题进行分析探讨。

一、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税前扣除分析

针对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税前扣除的问题，目前全国性税法上并无明确规定。而会计上 1.《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财会字[1993]2 号）的规定：月份终了，企业计算出当月应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借记“管理费用”科目。2.《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6602 管理费用”规定：本科目核算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营改增后根据财会〔2016〕22 号土地使用税调整为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因此实务中大部分税务机关参照上述会计上的规定认为土地使用税应计入其他房地产费用中扣除，不允许据实扣除。其中有部分地方发文进行了明确：

1.《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琼地税函[2007]356 号）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不管在房地产项目完工前或完工后发生的，均在管理费用列支按规定予以扣除。

2. 《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的通知》(大地税函(2008)188号)(2016年废止)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应当计入“房地产开发费用”中的“管理费用”扣除。

但有部分观点认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土地后进行开发,于公司而言属于存货(开发产品),土地使用税是存货(开发产品)达到可使用和交付前必要的、合理的支出,应计入开发成本,而不应根据一般的会计处理规定,计入期间费用。对此笔者认为:

1. 会计上可计入开发成本核算的项目,土地增值税上不一定必然可以扣除。

2. 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土地使用税不属于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建设成本费用,也不属于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等土地增值税规定的可扣除项目范围。

因此,在税法没有发文明确可以扣除的情况下,笔者认为土地使用税不能于土地增值税税据实扣除。

二、土地使用费土地增值税税前扣除分析

(一) 关于土地使用费

对于土地使用费大家可能比较陌生,因为目前单位和个人基本不用缴纳了。土地使用费最早系计划经济下引进外资的过渡性尝试手段,是指外商投资企业通过不同的方式使用土地,国家向其收取的有偿使用土地的费用。有关土地使用费的具体标准,没有全国统一的规定,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1988年9月27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本条例自1988年11月1日起施行,各地制定的土地使用费办法同时停止执行,即土地使用税代替了土地使用费。但对于外商投资企业,《财政部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华机构的用地不征收土地使用税的通知》((88)财税字第26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7]162号)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华机构仍应征收土地使用费,不征土地使用税。直至2006年12月30日国务院重新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将征税对象扩大到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外籍个人,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也就是2007年1月1日起土地使用税才真正全部代替了土地使用费。

深圳在1988年11月1日开始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时,由于当时处于经济发展初期,为了吸引投资一直未开征土地使用税,而是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费征收办法》(深府[1990]206号)的规定,征收土地使用费。直到2007年11月1日深圳市才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并于2008年4月7日发文深府[2008]61号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费征收办法》。

因此对于深圳市部分拿地较早、开发较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成本里存在列支土地使用费的情况。本文以下主要针对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费征收办法》缴纳土地使用费的土地增值税税前扣除进行分析。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费征收办法》:“使用特区范围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费。”深圳市国土局是特区土地使用费征收的主管部门,负责土地使用费的核定、减免和收取。土地使用费按照使用土地使用面积和规定标准收取。

(二) 土地使用费土地增值税税前扣除分析

土地使用费和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目的虽然都是为了加强土地管理,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都是一定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土地面积和规定标准缴纳,但土地使用费和土地使用税的征收依据、主体以及性质等方面不同,因此仍属于不同的支出,应区别分析。

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条例第六条所列的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具体为:(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是指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经过分析,笔者认为土地使用费是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可于土地增值税税据实扣除,理由如下:

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费征收办法》,土地使用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征收,即土地使用费是国家有偿让渡土地使用权而收取的,由国土局负责土地使用费的核定、减免和收取。土地使用税则是国家对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

2. 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通用条款的约定：“土地受让方除向规划国土局给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土地开发与市政配套设施金外，每年还必须按规定缴付土地使用费。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同时，办理土地使用费登记手续。”即征收土地使用费是国家土地所有权的经济体现，是土地使用者因使用土地而向土地所有者支付的费用，与出让金具有相同的性质。土地使用税则是按税法规定交给国家的，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3. 根据《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号）第二十七条规定，开发产品计税成本支出的内容如下：（一）土地征用费及拆迁补偿费。指为取得土地开发使用权（或开发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土地买价或出让金、大市政配套费、契税、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费、土地闲置费、土地变更用途和超面积补交的地价及相关税费、拆迁补偿支出、安置及动迁支出、回迁房建造支出、农作物补偿费、危房补偿费等。

根据国税发[2009]31号文可知，税法上认为土地使用费属于“为取得土地开发使用权（或开发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而土地使用税则不属于。

综上，笔者认为土地使用费不同于土地使用税，属于土地增值税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应可于土地增值税税前据实扣除。

作者：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 徐娟双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法规速递

关于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通知

股转办发〔2022〕80号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持续提高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质量，便利市场参与主体规范编制临时报告，适当降低信息披露成本，全国股转公司修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以下简称《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修订新增13个临时公告模板，删除1个临时公告模板，根据相关业务规则优化41个现行临时公告模板，同时将原公告模板中的文字版本与XBRL版本合二为一，增加公告编制与披露的特别提示。修订后的《临时公告格式模板》自2022年11月14日起施行，请各市场参与主体遵照执行，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发布的《临时公告格式模板》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

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

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通知

证监发〔2022〕80号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各中央企业：

中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进程中肩负着重大历史使命。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决策，强化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融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支持机制

(一)完善债券市场服务科技创新机制。加强债券市场对科技创新领域的精准支持，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转型升级等领域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鼓励中央企业发行中长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增强融资工具与科技创新活动的适配性。

(二)优化债券融资服务机制。将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纳入储架发行机制，对于优质中央企业发行科创债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简化文件签章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要求，提高融资效率。对于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具有示范作用的中央企业，财报期限要求可予以放宽。对于存在保密要求的事项，可按规定申请豁免披露。

(三)便利债券回购机制。研究适当提高部分优质中央企业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折扣系数；研究为中央企业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单独设立三方回购质押券篮子，在发行人信用资质和折扣系数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管理。

(四)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业务投入。优化监管考核，鼓励证券公司加大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投入。积极创造条件，新增专项排名及评优奖项，鼓励商业银行、社保基金、养老金、保险公司等中长期资金加大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投资，引导降低融资成本。

(五)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加强业务培训，开展针对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专题调研，梳理痛点、难点、堵点，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并及时调整优化。加快建立线上信息交流平台，开发“网上路演”、“债市互动”等功能，加强央企发行人、主管部门与投资机构的沟通交流。

二、发挥中央企业创新引领支撑作用

(六)鼓励中央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加大中央企业科技创新考核支持力度，引导中央企业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投入。鼓励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融资，加速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助推数字化转型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打通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的“最后一公里”。

(七)发挥中央企业“链长”作用。支持中央企业积极发挥产业链“核心”企业作用，借助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等融资工具汇聚资金，通过权益出资、供应链金融等方式，支持上下游符合国家战略、有技术优势、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共同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产业转型升级。

(八)加强科技创新债券融资规范管理。指导中央企业加强内部资金监管，确保科技创新项目的债券募集资金按规范要求管理和使用。优化科创融资决议程序，适当下放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决策事项，探索取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额度限制，充分发挥科创企业在项目投融资决策方面的主体作用。探索在管控中央企业债券占带息负债比重时将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按一定比例剔除。

中央企业要根据科技创新实际需要，加强融资规划，合理安排债券融资，强化资产负债约束，证监会、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公司债券融资及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管理。

(九)拓宽科技创新资金供给渠道。鼓励中央企业产业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资用于对国家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领域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鼓励中央企业建设创新要素集聚能力突出的科创孵化园区，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支持园区运营，并通过股权、债权和基金等方式支持园区内科创企业，带动相关产业链向高端转移。

(十)鼓励央企子公司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子公司作为中央企业在特定细分领域的科技创新实践者，可探索利用资产担保、无形资产质押或者由中央企业集团提供外部增信等方式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自主筹划科技创新投资资金安排，直接推动核心技术攻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持续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融资的央企子公司上市融资。

(十一)支持中央企业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重点支持交通、能源、水利、生态环保及 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发行 REITs，鼓励回收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拓宽增量资金来源，完善科技创新融资支持。

三、增强促进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合力

(十二)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坚持监管与服务并举，密切跟踪中央企业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在依法合规做好监管工作的同时，提高服务供给质量。证券交易所发挥市场组织功能，持续优化中央企业科创融资推进安排和服务效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履行自律规范职责，积极引导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业务投入。

(十三) 国务院国资委进一步落实以管资本为主的要求，加强对中央企业科创融资的政策引导、市场组织、项目推介，不断优化对中央企业创新发展的评价机制，切实提高监管效能。与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加强中央企业科创融资政策协同，支持中央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创新发展。

(十四) 建立联络协调机制。加强两部门在中央企业需求调研、业务培训、项目推荐与筛选等方面的合作，联合分解重点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为进一步在全部国有企业范围内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融资积累有效经验，创造良好环境。

来源：证监会

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通知

京财会〔2022〕2328号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燕山财政分局：

为进一步强化会计管理、全面深化会计改革，积极推进会计事业取得新成绩、实现新跨越，财政部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根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公共财政发展规划》，结合北京市实际，现就《规划纲要》贯彻落实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首善标准，切实增强做好会计管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十四五”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会计作为宏观经济管理和市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工作，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规划纲要》在系统总结面临的形势与挑战基础上，围绕新时代新征程赋予会计管理工作的新使命、新任务，明确了“十四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筹划部署了8个方面27项任务措施，是未来五年全面深化会计管理改革的指导性文件。市区财政部门 and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意识，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把会计管理与改革工作放到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战略全局中去谋划部署，切实认清贯彻落实《规划纲要》、强化会计管理的重大意义，进一步转变观念、创新思路，推动会计管理工作运用新技术、融入新时代、实现新突破。要加大《规划纲要》贯彻落实的宣传力度，采取会议、培训、网络等多种形式，深化基本内容的学习理解，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时间表、完善施工图，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措施落地见效。各企事业单位要把会计管理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认真落实会计管理及核算的主体责任，为会计改革与发展提供必要的组织和经费保障。市区财政部门要与各主管部门密切联系，加强督导检查，对《规划纲要》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考核，针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升会计管理改革工作的质量和效能。

二、坚持以法为纲，深入推动会计准则制度有效执行

（一）确保会计法治建设落到实处。积极配合《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及配套规章制度的修订工作，加强对新出台会计法律法规的解读，利用会计知识大赛、会计领军人才选拔、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会计专家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普法教育活动，扩大会计法律法规知晓度，使“尊法、信法、守法、用法”成为全市会计人员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加强会计诚信建设，强化会计人员诚信意识，规范会计人员信用信息采集和使用，健全会计人员信用评价和激励机制，为会计职称考试评审、高端会计人才选拔提供重要依据。完善会计行业监管制度，深入实施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告知承诺制，规范会计行业信用记录，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促使行业守住诚信底线、不越法规红线。

（二）推进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扎实做好政府、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宣传解读和督导落实工作，分类别分层级组织市区会计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财务人员开展专题培训，通过走访调研、情况反馈、微信工作群等多种方式，加强会计管理部门与一线财务人员的联系沟通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并研究解决准则制度执行中存在的矛盾和疑惑，充分发挥会计专家和高端人才的引领作用，积极开展会计准则和政策制度前瞻性研究，有针对性地开展个性化会计管理服务，提升会计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开展公路、水利等公共基础设施会计管理调研，研究出台会计核算实施细则，确保政府资产管理科学规范。积极参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修订，持续抓好《工会会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跟踪指导，进一步规范相关领域账务处理。市区财政部门要建立与国资委及相关监管部门工作联动机

制，督促指导企业做好年报工作，不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要加强国有企业境外投资内部控制建设，为境外投资论证决策、建设运营、退出处置全生命周期内控管理提供政策指导。

（三）开展管理会计应用研究。根据财政部出台的管理会计基本指引、应用指引及案例库，组织专家团队、高校、科研单位开展管理会计应用研究，推动管理会计理论与会计实务相结合，进一步拓展会计管理职能。指导公立医院、高等学校及科学事业单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推动成本核算在全市事业单位有效实施。逐步将管理会计纳入会计人员教育、高端会计人才培养课程体系中，为推进管理会计应用落地和发挥效能提供人才保障。

（四）完善单位内控制度体系。全面系统总结“十三五”我市内控规范实践经验，分析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矛盾问题，探索制定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指南。扎实开展内控报告编报审核工作，将财政改革任务纳入内控监管范围，不断优化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分层级分领域开展内控外评工作，扩大被评价单位范围，强化评价结果应用，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机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探索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信息动态反映和集中存放方法途径，加强会计核算信息管理与应用，提升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坚持纠建并举，全面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

（一）从严整治完善行业监管机制。持续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网络售卖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注册会计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整顿，强化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开展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虚假承诺行为专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从严惩处违法违规行，净化会计服务行业市场环境。探索建立行业监管长效机制，认真落实新出台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强化监管部门与行业协会的协同配合，财政部门牵头抓总，各部门与行业协会职能互补、优势互补、步调一致，落实落细各方责任，实现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行业自律有机融合、相互贯通，不断提升监管合力和质量效益。

（二）简政放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行业行政许可审批流程。在自贸区范围内，取消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许可审批，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改为备案制。运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继续推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审批、变更备案网上办理。持续推进电子证照改革，实现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代理记账电子执业证书和注册会计师电子证书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

（三）优化治理规范行业执业行为。落实《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及评价标准》要求，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层面，构建系统完备、规范有效的一体化内部管理体系。利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发挥行业风险预警监测和数据分析功能，强化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注册会计师备案管理，适时跟踪掌握执业许可条件、业务报备、独立性保持、信息安全、职业风险防范等情况。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健全信用评价标准体系，运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及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人员构成、主要业务、质量评估、表彰荣誉、处罚处理等信息，增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可信度和透明度。

（四）发挥优势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创新会计服务模式，搭建财会服务平台，助推高精尖产业发展和服务业扩大开放。整合筛选行业优势资源，引导建立“科技初创企业加速营”，调整充实“三城一区”科技园企业优质服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为企业提供战略、财务、运营、组织等方面专业指导，实现科技企业需求与会计服务的精准对接。大力宣传会计师事务所自贸区分所设立试点政策，加大政策扶持优惠力度，吸引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落户。积极推进北京与港澳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国际会计机构的业务和人员交流，支持本土化会计师事务所走出去或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发展跨境业务，提升会计服务的国际化能级。

四、坚持人才支撑，持续构建队伍培养梯次机制

（一）完善继续教育管理体制机制。紧密结合首都经济社会和会计行业发展要求，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优化继续教育制度，区分人员层次，定期发布继续教育指南，丰富继续教育内容，提高继续教育质量，夯实会计队伍理论业务基础。创新继续教育方式，开展网络会计知识问答等竞赛活动，拓宽继续教育学分累积途径，增强会计人员提升能力素质的主动性、自觉性。

（二）健全会计职称评价体系。制定《北京市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增设正高级会计师职称，针对企事业单位分别制定评价标准，推行代表作评审机制，逐步建立起体系完整、层级清晰、相互衔接、规范有序

的会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开通高层次人才职称申报绿色通道，对全国和我市高端（领军）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放宽学历、资历、年限要求。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求，评审专家库实行三年一换届备案，完善评审工作手册，加强对申报条件、评审标准和 workflows 的监督检查。

（三）构建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机制。制定《北京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方案》，围绕“知识深化拓展、管理能力运用、综合素质提升”细化培养计划，五年培养行政事业及企业高端会计人才 300 人，遴选培养一批会计领军人才，锻造一支符合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复合型高层次人才队伍。依托国家会计学院培训资源，加强财会人员岗位专业培训，联合市国资委等主管部门，围绕会计准则执行重难点分析、财务战略、业财一体化建设、内部审计、数字化转型等内容，分领域分行业开展会计人才素质提升短期培训，每年培养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 120 人、国有企业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150 人，全面提升我市会计人才专业素质和会计管理水平。发挥高端会计人才带动辐射作用，健全完善高端会计人才“一库一池一室”工作机制，强化储备与使用，从制度研究、政策咨询、内控外评、人才建设等方面，为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会计人才储备和智力支撑。

（四）引导支持注册会计师队伍建设。牢固树立人才与执业机构发展“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命运共同体”意识，围绕“选、用、管、育、留”等重点环节，深入推进注册会计师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储备力度，打造一支梯次结构合理、具有高超专业技能和国际视野的人才队伍，助力国内企业“走出去”。探索建立行业后备人才联合培养模式，持续开展“青春有梦、注资未来”校园推介活动，对接市属会计专业院校、“独角兽”科技企业开展实习合作，搭建精准培养平台。针对行业人才引进保留瓶颈矛盾，协调市人才局优化拓展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申请渠道，对拥有境外会计领域执业资格的人员给予政策支持，营造引才聚才的良好氛围。

五、坚持科技引领，加快实施会计管理数字化建设

（一）推进区块链技术在会计领域应用。研究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工作，配合财政部积极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组织试点单位对相关软件系统进行适应性配置，逐步实现电子凭证接收、解析、报销、入账、保存全流程处理功能，切实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二）推进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鼓励行政事业单位科学运用内部控制机制原理，结合自身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合理界定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和内部权力运行结构，依托制度规范和信息化手段，将风险点和防控措施嵌入信息化预警控制中，实现“人防机防”双重保障。

（三）推进“互联网+监管”新管理模式构建。全面部署应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以业务报备、审计报告验证赋码、电子证照和签章等为重要抓手，强化行业日常监管。推进银行函证规范化、集中化、数字化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商业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接入银行函证区块链服务平台，协调指导辖区内法人银行落实数字化工作要求。组织北京注协制定信息化发展战略，宣传会计师事务所数字化建设典型经验，扶持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推广运用执业操作系统，加快推进行业建设数字化转型。

特此通知。

附件：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9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